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天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3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天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紅牌威士忌酒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天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有竊盜等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所得物品價值（價值新臺幣159元）、尚未返還告訴人呂慧美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紅牌威士忌酒1瓶為其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返還告訴人，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
03 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04 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06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陳玫燕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【附件】

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4年度偵字第2356號

24 被 告 劉天歲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00
26 號6樓之11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劉天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12月1日17時1分許，利用在呂慧美所經營址設臺南市○
02 ○區○○路00號「全家便利商店新營三民店」購物之機會，
03 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紅牌威士忌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159
04 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，嗣經呂慧美清點商品時發現
05 有異，乃報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呂慧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天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其自白
09 核與告訴人呂慧美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
10 影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
11 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
12 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劉天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
14 被告竊得之威士忌酒業已飲用完畢，此據其供承在卷，是請
15 就其不法犯罪所得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0 檢 察 官 黃 信 勇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3 書 記 官 林 志 誠